附件2

目 录

一、年度核查报告书；

二、拍卖企业设立信息登记表（打印路径：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——全国拍卖行业管理/许可管理/企业设立管理）；

三、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；

四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

五、在本拍卖企业注册的全部拍卖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》和有效期内《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》、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核对后退回）；

六、2023年度拍卖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复印件；

七、按2023年上半年和下半年，分别提交一份拍卖会公告或营业纳税证明复印件，如使用网络公告需提供带有网址的截图页面。

八、拍卖企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自查情况表

九、企业承诺书

 以上一—九项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、骑缝章。